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进行证券及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

一、关于进行证券及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背景和必要性

为满足公司战略投资需求，公司持续聚焦主业，加强产业合作及上下游产业链投资，并充分发挥金融工具对公司上下游产业链的协同作用推进公司产业升级布局。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及期货和衍生品交易，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资产回报率，实现公司资金的增值，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关于进行证券及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情况概述

（一）投资品种

投资范围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期货、期权、远期和掉期（互换）等产品或者混合上述产品特征的金融工具以及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二）投资金额

在任一时点用于证券及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资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在本额度范围内，在各投资产品间自由分配，并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三）交易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该资金的使用不会造成公司的资金压力，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投资等行为带来影响；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关于进行证券及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

公司已制定了《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证券及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基本原则、投资与交易范围、决策权限、审批程序、业务管理与审

计等进行了明确规定，能保证公司证券及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可控。

公司成立由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主管财务副总裁、主管风控副总裁及总裁组成的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决策委员会”)。负责审批拟交易项目方案，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理机制，及时应对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

公司在实施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事项前，投资部门需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市场前景、所在行业的成长性、相关政策法规对该项目已有或有潜在的限制、公司能否获取与项目成功要素相应的关键能力、拟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可行性、项目竞争情况、项目与公司长期战略相吻合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经风控部门预审核，并提交决策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现有的自有资金规模能够支持公司从事证券及期货与衍生品交易所需的资金。

因此，公司进行证券及期货和衍生品交易是可行的。

四、关于进行证券及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市场风险及信用风险

公司进行证券及期货和衍生品投资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国际及国内经济政策、汇率和利率波动、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市场风险及信用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以及证券市场及衍生品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2、流动性风险

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于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操作风险

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投资产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4、法律风险

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

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在审批通过的额度范围内进行投资，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按照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严格遵守风险与收益最优匹配原则。

2、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严控投资风险。

3、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等进行交易。

4、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证券及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已设立专门的操作团队、监控团队和相应的业务流程，通过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控制风险。

5、公司风控部门负责对所进行的投资进行监督管理。

五、关于进行证券及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结论

公司进行证券及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基于公司战略规划需求，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对主营业务相关的上下游产业链进行股权投资（包括新三板公司）、新股申购、战略配售、可转（交）债认购、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及参与期货、期权、远期和掉期（互换）等产品或者混合上述产品特征的金融工具交易等证券及期货衍生品交易，进而实现公司在产业链的快速协同发展，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资产回报率，实现公司资金的增值。同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因此，公司进行证券及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具有可行性。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